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6-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7040010157578

防伪编号: 07912017040010157578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7】第6-00094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2-24

报备时间: 2017-04-24 11:2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 6-00091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

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裝、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裝、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裝、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裝、道路施工、管网安裝、水表安裝、给排水工程安裝。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察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裝，水表安裝，给排水设备安裝，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5%，营业收入合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形成了由生产技术中心、招标采购中心、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纪检监察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中心、审计（核）部、工程管理部、客服中心等 12 个主要职能部门组成了治理管控框架。公司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上的独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成立了投资发展部，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资金投向进行管理，对于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目标与实施途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起到重要作用。

3、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管理等机制。优化和固化新的职位薪酬体系，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不断完善基于岗位责任和贡献的报酬体系。建立人才梯队层级，明确员工职位晋升路径，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建立人才信息库，确保公司后续发展的人才供给，鼓励职工获得担当高级岗位的资质，加快关键人才培养。完善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社会责任

为履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着力提升各个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定了《规范化服务手册》、《社会服务承诺书》、《洪城水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安一抢（安全运行、安全供应、安全检查、紧急抢险）安全生产运行机制暂行管理办法》、《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水质检测中心工作标准》、《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和岗位职责汇编》，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为维护员工民主权利，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做好职代会提案工作，签订了《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较好地保护了员工的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把思想文化发动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做好、做实”企业文化，打造“水清风正”公司品牌。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五精管理”（市场精耕细作、生产精雕细琢、成本精打细算、技术精益求精、团队精诚合作）为抓手，将“水兴生机、水润万家、水美生态”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理念核心，一直给公司传递正能量。公司坚持做到“客户至上，追求一流”，“让客户满意，让政府放心”。通过传播“水兴生机、水润万家、水美生态”的南水梦等极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向社会传递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团结进取、勤奋敬业的文化氛围。

6、资金活动

为强化资金的管理与合理分配，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以保证项目实施效率和风险控制的最大化，《货币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获得合理回报。

公司不断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机构等，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均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为加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采购业务

公司成立了物资供应商考评小组，完善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商的准入审批和评价的具体办法，对材料、物质供应商的准入执行严格的准入程序；定期对各项材料设备供应商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明确5万元以下设备材料采购的采购方式和流程，防止公司资源浪费；进一步修订了《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和《合格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加强规范招标与采购工作流程，细化了废旧物资的处理程序和对合格物资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并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全年的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及招标采购（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均超出理想标准，本年度内未发生竞标单位的有责投诉。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价变更工作流程》、《暂停供水分级报告制度》、《关于加强营业收费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水表周期检定更换标准（暂行）》、《抄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供水稽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进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确认与收款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理体系，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及时收回销售款；同时在铺设了管网的地区、单位进行调查，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收集新客户资料，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洪城水业投资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

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关于工程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议事规则》、《工程审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管理等各环节环环相扣，明确职责权限并相互制约，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范围和审核，对外担保的金额权限，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等。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2、财务报告

公司在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财务、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13、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合同的订立、执行与合同的备案方面制定了《洪城水业合同管理办法》、《洪城水业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前期工作到合同履行都加以规定；《公司印章管理》通过会签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了审核的力度，规范了合同签订标准，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统计整理，对合同备案进行有效管理，若因合同审查不严，发生风险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备案便于进行倒查；公司还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准备、谈判、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了对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监督的力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外代表公司签约时，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转授权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做最终授权，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为防止产生关联交易的把关疏漏，2016年汇总合同关联人清单，进一步健全合同审核后续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年度合同自查报告。

14、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管理建设，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

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如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办公 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重要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的规范运行，沟通及时有效，加强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确保企业计算机及网络的正常运行以及网络的安全。随着城市发展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也在扩张，为使供水管网能精准、高效运行，公司建立了 GIS 系统，对供水管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评估提供数据和功能支撑。同时充分运用 DMA 分区计量系统，开展供水营销、抢修维护、管网测漏一体化区域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公司为提高对客户服务质量，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建立了网上报装系统和区域停水短信发送系统，通过营销资源共享，为百姓用水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务，并及时高效的做好事先沟通准备，将百姓用水影响降到最低。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明确了子公司职责和权限，规范子公司重大业务、财务事项报备、报批程序。子公司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促进其规范运作，降低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

2017年公司将加大与子公司之间沟通，严格按照《洪城水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了解子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加强对子公司及时有效的监督，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子公司产权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的权责，同时公司下派委派会计，严把财务关，保证资金安全。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但在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办公 OA 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内部重要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的规范运行，沟通及时有效。还在遵循科学、规范、透明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新闻宣传、政务信息管理实施办法》等，加强公司内部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保密、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数据、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内部信息的对外报送实行有效的控制，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等情况。

17、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独立的审查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控运行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客观履行监察审计职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公司建立了信访接待制度及信访稳定工作管理办法，提供多种举报渠道，鼓励实名举报。纪委专门负责受理电话、信函等各类举报和投诉，并对外公示，纪委下设纪检监察部，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开展专项调查，发挥监督作用，通过现场走访、员工约谈、廉政教育、签署责任状等多种方式，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高。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通过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反馈和评价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

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2.5%小于利润总额 5%；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

公司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没有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违反程序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生产的水质不合格。

(3) 提供服务不及时到位，损害公司形象，如抢修不及时，热线回复不满意。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发现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发现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1) 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挪用公款行为。由于发现及时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挪用资金也基本追回。

(2) 公司内审部门未能够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根据公司内控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审计（核）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执行等进行审计和监督。但在此过程当中，客观上仍然存在审计和监督有效性、及时性不到位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存在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力度，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避免内控缺陷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1）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督，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财务巡检，每月上报子公司资金结余情况，财务印鉴及银行密钥等保管使用情况。（2）对控股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如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加强监管，并对他们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任职前的审核考察，定期对其履职行为进行审查，确保其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3）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和出售资产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以确保公司资金、票据安全，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4）公司审计（核）部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检查监督作用。审计（核）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

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有效的督促整改，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2017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情况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3月31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6年1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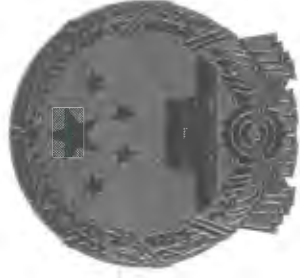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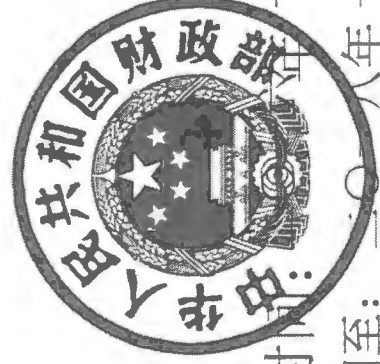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冯丽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1-30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370113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06 年 5 月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2月 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7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江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涂卫兵

男

1967年3月18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01026703182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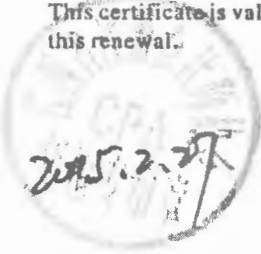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年 3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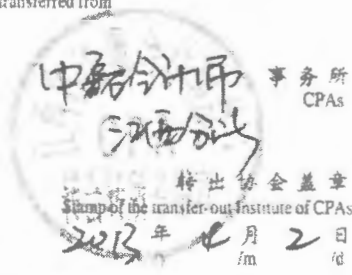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